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毛世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股份 2,779,900 股的股东毛世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7,3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 90,810,126 股的 0.98%，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073,900 股后总股本 88,736,226 股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毛世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 专户股份数后总 股本比例%
毛世良	特定股东	2,779,900	3.0612	3.1328

二、 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1、减持股东：毛世良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887,30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 90,810,126 股的 0.98%，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073,900 股后总股本 88,736,226 股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毛世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毛世良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良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毛世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